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0.49 元/股调整为 10.04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738 人调整为 733 人，前述调减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上述调整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7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93.89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